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7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玉璽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25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823號），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玉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騎乘牌照號碼K65-911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應補充更正為「無駕駛執照(酒駕逕註)騎乘牌照號碼K65-911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證據部分補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存根影本、被告劉玉璽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中交簡字第22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確定；又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中交簡字第25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各罪嗣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6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民國109年7月27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本案

01 所涉犯罪類型與前案相同，顯見前案刑科對被告並未生警
02 惕作用，有其特別惡性，足徵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
03 薄弱，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認本案加重
04 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5 定加重其刑。

06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有公共危險前科（累
07 犯部分未重複評價），明知政府再三宣導不得酒後駕車之
08 禁令，仍於飲用保力達藥酒後，未待體內酒精完全消退，
09 即貿然無照（酒駕逕註）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枉顧其他
10 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實屬不當；惟考量
11 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
12 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交易卷第9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1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15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17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诉，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怡瑾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蔡明純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0253號

04 被 告 劉玉璽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0號5樓之1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劉玉璽前因公共危險案件，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
11 年度中交簡字第222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
12 幣(下同)1萬元確定；經同法院以108年度中交簡字第2516號
13 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併科
14 罰金1萬元確定，徒刑部分於民國109年7月27日執行完畢。
15 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月15日上午某時許，在臺中市太平
16 區某檳榔攤，飲用保力達藥酒若干後，竟於同日中午12時
17 許，騎乘牌照號碼K65-911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
18 下午3時29分許，行經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4段與旱溪東路1
19 段交岔路口時，因未遵行方向行駛為警加以攔查，發覺劉玉
20 璽酒容明顯，遂於同日下午3時40分對其施行酒測，測得其
21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9毫克，始查知上情。

2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訊據被告劉玉璽矢口否認涉有公共危險犯行，辯稱：伊那時
25 要拒測，但警察不讓伊拒測，也不讓伊上廁所及喝水云云。

26 經查：

27 (一)員警攔檢被告時，聞到其身有濃濃酒味，經對被告施以吐氣
28 酒精測試，測得其吐氣中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9毫克，有
29 本件對被告攔查並執行酒測員警林典佑出具之職務報告、酒
30 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31 定合格證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01 通知單、「酒後駕車當事人權利告知書」、證號查詢機車駕
02 駛人、車號查詢機車車籍在卷可稽。可見被告於騎乘機車上
03 路前確有飲酒，且其為警查獲時之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
04 0.25毫克以上之科以刑罰標準。

05 (二)被告雖以上詞置辯，惟被告為警攔查後，員警以酒精感知器
06 檢測測試被告有酒精反應，被告卻稱並無飲酒，且竟不顧員
07 警制止而逕自其機車置物箱取出礦泉水飲用，甚至要當場上
08 廁所以拖延員警施以吐氣之酒精濃度測試，員警先後詢問被
09 告數次被告是否要拒測，被告一致回應並無要拒測，才於飲
10 用員警提供之杯水漱口後配合吐氣酒精測試，結果該次即測
11 得其呼氣中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9毫克等情，有被告酒測過
12 程秘錄器影像檔光碟及製作之譯文在卷可考，益可見被告係
13 因飲酒心虛，方一再逃避警方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
14 綜上，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6 嫌。又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公共危險罪間，犯罪類型、
17 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似，被告因前案執行，已然
18 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遍，猶未悔改，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約3
19 年5月即再為本案犯行，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
20 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
21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
22 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23 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1 日
28 檢 察 官 李俊毅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31 書 記 官 賴光瑩

